

國立中興大學第 421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3
二、第 420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本 (421) 次會議討論議案.....	9

編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數
1	<p>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及附表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p> <p> 一、修正通過。</p> <p> 二、辦法第二條第一至六款資格申請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第七、八款申請案視教育部經費核定後實施。</p> <p> 三、附表一「學習力輔導-課業學習落後輔導」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p>	學務處	7
2	<p>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學務處	15
3	<p>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學務處	18
4	<p>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六、八點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學務處	21
5	<p>擬追認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國際事務處	23
6	<p>擬與羅馬尼亞巴納特農業與獸醫大學(Banat's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and Veterinary Medicine "King Michael 1st of Romania)及捷克奧斯特拉瓦大學(University of Ostrava)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國際事務處	24
7	<p>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國際事務處	25
8	<p>擬與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簽訂「PARTNERSHIP STATEMENT」，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研究發展處	30
9	<p>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草案)，並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研究發展處	31

編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數
10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學務處	33
11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名稱與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36
12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部分規定，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39
13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法規名稱及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44
14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名稱及第二、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創新產業暨 國際學院	47
臨 1	有關「校史館」興建案，擬請同意興建構想書暫緩送教育部審議，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49

國立中興大學第 42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 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明年 1 月 10、11 日，本校承辦 108 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1 月 10 日全國飯店晚宴請各位主管參加及幫忙接待。
- 二、近期第 15 屆國家新創獎公告得獎單位，本校有三組團隊入選，分別是：
 - (一)「高靈敏齒舌蘭輪斑病毒快篩晶片」：由工學院王國禎院長以及農資學院詹富智院長所帶領的研究團隊與昇陽國際半導體合作，並榮獲「最佳產業效益獎」。
 - (二)「農產品微奈米天然資材」：由土環系特聘教授林耀東、植病系教授黃振文副校長、園藝系副教授謝慶昌、物理系教授何孟書及義守大學研究團隊研發。
 - (三)「背負式點滴架」：由電機系特聘教授溫志煜團隊以及台中榮總合作研發。此外，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IEEE) 日前公布 2019 年會士 (IEEE Fellow) 當選名單，電機系莊家峰特聘教授榮獲會士殊榮，以表彰他在數據驅動模糊系統領域的卓越貢獻。
- 三、明年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各位主管務必了解全面納保對學校的衝擊及因應的配合措施。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第 420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	
一、男生宿舍：106 年 4 月 14 日廠商申報開工。截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預定進度 39.99%、實際進度 39.93%。	
二、女生宿舍：傢俱設備廠商 107.07.25 廠商申報開工，107.10.22 辦理誠軒大樓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落成剪綵。因變更展延廠商於 107.11.20 提報竣工。107.11.26 辦理竣工確認。107.11.29 使用單位提出第一次完工缺失。107.12.11 驗收尚有缺失待改善，請廠商於 107.12.24 前改善完成並於當日辦理複驗程序。

議案編號：105-403- B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韓國明知大學(Myongji University)、土耳其 Ömer Halisdemir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大陸地區雲南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與韓國明知大學完成簽約；於 106 年 8 月 1 日與大陸地區雲南大學完成簽約；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與土耳其 Ömer Halisdemir 大學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5-405-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比利時列日大學(University of Liège)、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AgroSup Dijon)及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Peter The Great St. Petersburg Polytechnic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與比利時列日大學完成簽約；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與法國國立第戎高等農業學院完成簽約。俄羅斯聖彼德堡國立技術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業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完成簽署，但與該校之交換生附約於 107 年 2 月 8 日再行去信詢問進度；107 年 3 月份參與亞太教育者年會時亦與該校代表見面，並於 5 月份去信詢問相關進度，皆未得任何回覆，建議先行解除列管，待確認姐妹校簽約意願後，重新提案。

議案編號：106-416-C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臺中市政府為執行政府前瞻計畫，規劃辦理綠川水環境與校園綠化改善計畫，構想範圍擬含括本校部分校園，需徵得本校同意納入規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1.業以 107 年 7 月 4 日興研字第 1070801256 號函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同意其構想範圍將本校部分校園納入規劃。
- 2.水利局 107 年 8 月 9 日函文請本校推薦諮詢委員，業函復推薦本校 7 位教授擔任諮詢委員。
- 3.水利局 107 年 8 月 7 日函文通知訂於 107 年 8 月 9 日至 24 日，委託設計單位至本校辦理第一階段社團訪談作業，訪談採不定期不特定對象現地拜訪方式進行；來函會辦學生事務處，請協助轉知各學生社團，並於公文電子布告欄公告周知。
- 4.107 年 9 月 14 日於雲平樓興藝廳辦理「校園園道植生綠化規劃交流會議」，邀請學生會、系學會及社團幹部出席，共同交流討論園道綠化規劃作業。
- 5.107 年 9 月 18 日於計資中心致平廳辦理「綠川興城-校園園道植生綠化規劃座談會」，邀請全校教師、職員與學生出席座談，共同討論園道綠化規劃作業。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6.107年10月17日於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第二場「綠川興城-校園園道植生綠化規劃座談會」，由計資中心及鹿鳴中心協助實況錄影並於本校首頁轉播，以提供予未能出席之師生了解本案相關規劃。

7.水利局107年11月15日函送本案地上物清冊乙份，並請本校提供相關建議事項及處理方式；來函提送107年11月21日107學年度第10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並請學務處、總務處及秘書室提供相關建議事項，由研發處彙整後函復水利局。

議案編號：107-418-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簽署之「智慧新農業4.0跨校國際產學合作聯盟合作備忘錄」修訂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產學研鏈結中心業於107年11月21日完成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書面簽署行政作業。

議案編號：107-419-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大陸地區中國海洋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107年10月份與姊妹校持續討論合約細節。

議案編號：107-419-B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秘書室

案由：因應本校百年校慶並配合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擬興建「校史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107年1月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務基金匡列3億元。

2.107年10月18日召開校史館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規劃構想書分別提107年11月1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107年12月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議案編號：107-420-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及新增「國立中興大學境外生校園自傷及精神疾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7年12月5日興學字第1070301109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07-420-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辦法(試辦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於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網頁法規章則項下公告周知，並依通過之辦法簽請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本年度獎勵案。

- 二、另亦於 11 月 22 日及 11 月 27 日辦理「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說明會及工作坊，特邀請【人文藝術及設計學門】靜宜大學中文系汪淑珍教授、【商業及管理學門】東海大學企管系金必煌教授及本校行銷系魯真教授、【數理學門】物理系吳秋賢教授、【生技農科學門】食生系劉沛棻助理教授分享計畫撰寫與案例，以持續鼓勵校內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議案編號：107-420-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建請增列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生命科學院附屬單位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行政主管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請討論。

決議：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生命科學院附屬單位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行政主管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項下公告周知，並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議案編號：107-420-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於教務處自我評鑑專區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07-420-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與國立陽明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處刻正進行書面簽約行政流程。

議案編號：107-420-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全份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以興人字第 1070601198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議案編號：107-420-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第八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2 月 6 日以興人字第 1070601218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議案編號：107-420-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法規」網頁公告周知。

參、本（421）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7-421-B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及附表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210301 號函規定修正：
 - (一)第二條第七款增加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第八款新住民學生可申請本項扶助獎勵。惟補助金額須教育部核定後方能確認，建議該類人員之申請待教育部補助經費核定後再予以實施。
 - (二)明確定義辦法第二條第一至五款及第七、八款身分資格認定方式。
- 二、為提升弱勢學生多元能力，修正第三條輔導項目並擴增為五大類：學習力輔導、就業力輔導、領導力輔導、生活力輔導、國際力輔導，更加完善學習輔導機制。
- 三、原第五條併入第三條，原附表二序號前移，其中有關就業職能活動學習輔導，為顧及全校弱勢學生，修正扶助獎勵金額且每學期以申請四次為限。
- 四、原辦法附表一修正為附表二，有關「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項目，增加兩項學系獎助學金，擴大募款基金。
- 五、檢附辦法及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各類申請適用日期，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辦法第二條第一至六款資格申請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第七、八款申請案視教育部經費核定後實施。
- 二、附表一「學習力輔導-課業學習落後輔導」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辦法第二條第一至六款資格申請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第七、八款申請案視教育部經費核定後實施。
- 三、附表一「學習力輔導-課業學習落後輔導」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

107.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9.12 第 4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高教公共性，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正向功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特訂定「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弱勢學生申請資格為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原住民學生。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七十萬元以下者。
八、新住民學生。
前項第一至五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第七款所稱之三代家庭係指學生直系血親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第八款所稱之新住民學生係指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第三碼為「6」、「7」、「8」、「9」者。
- 第三條 為協助弱勢學生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以學習取代工讀，本校規劃學習輔導活動，並提供扶助獎勵。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
一、學習力輔導。
二、就業力輔導。
三、領導力輔導。
四、生活力輔導。
五、國際力輔導。
符合申請資格之弱勢學生應依附表一學習輔導機制提出輔導及扶助獎勵金之申請。
- 第四條 為減輕弱勢學生經濟壓力，本校設立「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募款基金，統整並持續鼓勵校友、企業或社會人士捐贈本校或教學單位弱勢學生獎助學金(附表二)。
本校學生獲「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獎助並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應至少參加一項第三條或獎助單位提供之學習輔導活動。
- 第五條 扶助獎勵金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 第六條 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

學習力輔導	
(一) 課業學習落後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士班學生。 2. 申請課業輔導者須符合下列課業學習落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1/2(或 2/3)者。 (2) 申請科目為「必修」，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 (3) 期中考後學生所修習科目之學習表現評估被評定為「不及格」或「未定偏不及格」者。 (4) 非上述三種情況者，經導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課業輔導安排之學生，每月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三千元。 2. <u>經課業輔導後，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發予課業學習獎勵金。單科獎勵新臺幣三千元，每人每學期可申請獎勵金科目以兩科為限。</u>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課業輔導。 2. 課業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審核通過後發放。 3. 課業學習獎勵金於參與課業輔導之下一學期開學<u>後一個月內</u>檢附參與課業輔導當學期單學期<u>成績單</u>，審核通過後發放。
(二)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士班學生，且領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u> 2. <u>申請課業學習輔導者須符合本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辦法」第三、四條規定。</u>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每月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兩千元，至補助費額度用畢為止。</u> 2. <u>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申請輔導之科目當學期成績及格者，每科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若符合申請獎勵金標準者超過預算，則以分數高低為發放順位之依據，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u>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繳交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並依規定參與課業學習輔導。</u> 2. <u>於每月五日前檢附上一月份出席證明，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生活補助費。</u> 3. <u>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兩周內，檢附參與課業學習輔導當學期之學期成績單，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勵金。</u>

就業力輔導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一)就業職能活動學習輔導

輔導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學生應參與<u>學務處</u>各單位 <u>(不含學生社團、系學會)</u> 舉辦之就業職能相關活動兩場次，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上傳活動心得 (<u>每場</u> 200 字以上) 暨完成自傳，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
扶助 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 <u>三千元</u> 學習獎勵金， <u>每學期以申請四次為限</u> 。
申請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並檢附出席考核證明。 2. 當年度申請期限為十二月二十日前。

(二) 取得專業證照輔導

輔導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了解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報考專業證照。
扶助 獎勵	<p>完成輔導規定者補助專業證照報名費，並於取得專業證照後核發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語言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 (2) 各單項證照考試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七千元為上限，以一次為限。 2. 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高考級別新臺幣一萬元、其餘級別新臺幣四千元。 (2) 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證照新臺幣一萬元、乙級證照新臺幣四千元、丙級證照新臺幣二千元。 (3) 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專業類新臺幣一萬元、國際證照進階類四千元、國際證照基礎類新臺幣二千元。 (4) 各單項證照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輔導申請。 2. 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須檢附到考證明或考試成績通知單及報名費正本收據（報考單位開立之收據正本）。 3. 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於接獲核發之專業證照後 1 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上傳專業證照掃描電子檔後，檢附專業證照正本提出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 4. 於當年度十二月接獲合格通知尚未核發證書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筆試合格通知信函或相關電子郵件通知提出申請。
(三) 實習輔導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 參與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後，申請校外實習。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實習單位未給付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每人每月實習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2. 若實習單位給付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且每月不足新臺幣一萬六千元，則補足每月實習獎勵金至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3. 實習獎勵金之申請每人一年以三個月為限。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申請表、參加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 2. 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暨上傳實習證明電子檔。 3. 檢附實習時數證明提出申請實習獎勵金。
<u>領導力輔導</u>	
<u>(一)校內活動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u>	
<u>輔導規定</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u> 2. <u>協助籌辦本校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足以提升學校認同感及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能力之 100 人以上之社團大型活動或校級活動。</u>
<u>扶助獎勵</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協助籌辦學務處辦理之校級活動或社團大型活動者，每日核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獎助金，至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u> 2. <u>服務日數由主辦單位認定。</u>
<u>申請程序</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於公告期間提出課外活動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參與學習活動。</u> 2. <u>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u> 3. <u>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200 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u>

(二)社會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2. 參與下列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不包含本校社團服務學習課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參與招募說明會(2)參與行前籌備(3)參與行前教育訓練(4)參與行前授旗宣誓活動(5)參與服務隊成果編輯(6)參與出隊服務
扶助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成上述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1)至(5)項當中 2 項者，給予新臺幣六千元獎助金。2. 參與出隊服務 3 天（達 24 小時）以上者核發新臺幣六千元，未滿 3 天者核發新臺幣三千元，至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公告期間提出社會服務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2. 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3. 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400 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三) 住宿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輔導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住宿學生。2. 宿舍公告住宿服務需求，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表。3. 審查通過後之申請案，針對學生提出之學習計畫概要，依學生潛質及特性，給予適當指導及修正建議，使其發展為具體可行之方案，並於學生執行計畫過程遭遇困難時，給予適當協助，使其順利完成住宿服務活動。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一萬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公告時程內填寫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開始進行住宿服務學習活動。2. 於住宿服務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3. 檢附住宿服務學習成果及心得回饋單提出獎勵申請。

生活力輔導

(一)賃居生活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u>輔導規定</u>	<u>1. 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之校外賃居學生。</u> <u>2. 當學期之校外賃居學生，於賃居輔導公告後提出申請。</u> <u>3. 由系輔導教官、賃居承辦教官訪視賃居處所，關心校外賃居情況，並完成校外賃居訪視晤談回饋單。</u>
<u>扶助獎勵</u>	<u>1. 完成輔導規定者，依實際租屋期間每月補助新台幣二千元。</u> <u>2. 當學期補助名額以 10 人為原則。</u>
<u>申請程序</u>	<u>1. 每學期於賃居輔導公告期間繳交申請表。</u> <u>2. 檢附有效租屋期限之租賃契約，審核通過後發放當學期獎勵金。</u>
<u>(二)住宿生活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u>	
<u>輔導規定</u>	<u>1. 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二、三款規定之住宿學生。</u> <u>2. 當學期之校內住宿學生，於宿舍公告後提出申請。</u> <u>3. 輔導學生知悉宿舍生活紀律及團體住宿生須注意事項。</u>
<u>扶助獎勵</u>	<u>完成輔導規定者，住滿宿舍一學期且無任何違規記點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住宿獎勵金。</u>
<u>申請程序</u>	<u>1. 每學期於公告時程內填寫申請表，由宿舍輔導人員審查。</u> <u>2. 住滿一學期且無任何違規記點者，於期末結束後繳交住宿心得，即予獎勵金。</u>
<u>國際力輔導</u>	
<u>國際交流輔導【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u>	
<u>輔導規定</u>	<u>1.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u> <u>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u> <u>3. 獲得赴境外（含大陸港澳地區）學校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資格者。</u> <u>4. 每位學生同一學制以申請一件為限。</u> <u>5. 返校繳交相關文件及完整心得報告內容，須經審核通過。</u> <u>6. 學生可同時申請臺灣各機關(構)資助之赴國外研修獎學金，但僅限領取一項獎學金，不得重複支領。</u>
<u>扶助獎勵</u>	<u>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八萬元學習獎勵金。</u>
<u>申請程序</u>	<u>1. 繳交申請表、申請計畫書、歷年成績單及歷年名次證明。</u> <u>2. 當年度申請期限為 2 月 28 日前，受理次一學年度扶助獎勵申請案件。</u>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1	助學功德金
2	興翼獎學金
3	校友總會獎助學金
4	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學金
5	林炯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學金
6	行銷學人獎學金
7	鐘文隆紀念獎學金
8	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
9	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慈善公益助學金
10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11	施益勵先生獎學金
12	勵學獎助學金
13	楊清欽先生獎學金
14	李厚高先生獎學金
15	薛克旋教授獎學金
16	中文系清寒獎助學金-中國文學系系友捐贈獎助學金
17	應經系獎學金-文振獎學金、 高希均系友獎學金、 許志義清寒優秀獎學金
18	生機系獎學金-三久獎學金
19	化學系獎學金-化學系清寒勤學獎勵
20	應數系獎學金-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紀念郭鏡冰教授獎助學金
21	食生系獎學金-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獎助學金、 清勤獎助學金
22	環工系獎學金-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惠民實業公司獎學金
23	機械系獎學金-陳林彩娥女士清寒勤學獎助學金
24	化工系獎學金-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
25	生科系獎學金-系友會清寒獎學金
26	獸醫系獎學金-獸醫學系助學功德金
<u>27</u>	<u>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獎學金</u>
<u>28</u>	<u>植病系獎學金—陳忠純醫師獎學金</u>

案 號：第 2 案【107-421-B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生活助學金之保障名額及一般名額全改由線上申請作業，擬修正相關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實施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96.12.5 第 3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1.25 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24 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7 第 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5.2 第 37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9.16 第 39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5.6.15 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105.9.7 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之 2）

106.2.15 第 4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9 條之 2）

106.9.6 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 條、新增第 10 條）

107.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9 條、第 9 條之 1）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落實照顧弱勢學生，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及就學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項下勻支。
- 第三條 本校成立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本項經費。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 執行單位應於每年年底之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出決議次年度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助學金經費預算分配。但遇臨時特殊狀況需預算分配外經費支援，須簽請校長核准後始能使用。
- 第四條 申請資格與必備文件：
- 一、具有本校學籍者可申請，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考量。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 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
 - (二) 就讀本校推廣教育班、在職班、學分班、產業碩士專班與遠距教學者。
 - 三、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可申請保障名額，保障名額人數依該年度經費決定。保障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若遇家庭年所得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不具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申請保障名額。
 - 四、前開家庭年所得之應計列人口：
 - (一)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二) 若學生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離異、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可不計列。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原則：
- 一、範圍：協助行政及教學業務、環境維護、社會服務及其他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但不得具危險性及影響正常課業學習。
 - 二、每週學習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超過 30 小時。學習單位可依學生需求與課表，自行調配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間；學生若臨時有事無法於指導員排定的時間學習，須事先告知擇期補作且不得無故缺席。
 - 三、學習單位以一單位為限，各單位指導員應輔導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依學生出席狀況、態度及成效實施考核。

四、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經學習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可取消生活服務學習資格。

第八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保障名額者：每年 10 月份至生活助學金系統申請下年度生活助學金，線上申請完成後，請於 5 日內檢附家庭所得證明(學生與父母)、全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前學校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僅轉學生與新生必備)至生輔組，查驗後歸還資料。每年申請一次，以核定之年度為有效期間。拒絕分發學習者，除有正當理由外，視同棄權。

二、申請一般名額者：請至生活助學金系統申請，申請完成後，由各單位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按月發給助學金 6,000 元，但當月考核不及格者下個月起不發給助學金。生活學習生申請資料保留至當年年底，若在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未被學習單位進用者，隔年須重新申請。

第九條 各學習單位應於每月月底前完成線上核銷程序，俾便執行單位辦理助學金發故事宜。

第九條之一 (刪除)

第九條之二 第一學期畢業者，生活服務學習期限為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畢業者，生活服務學習期限為 7 月 31 日。

第十條 各學習單位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生活學習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07-421-B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一、依本校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興翼獎學金審查會決議，
修正第 4、5、6、7、8、8-1 條部分文字。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

96.6.27 第 329 次行政會議訂定

97.2.27 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23 第 39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6、8~10 條、增訂第 9 條之 1）

106.1.4 第 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 條）

107.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 條、第 8 條之 1）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7、8 條、第 8 條之 1）

- 第一條 本校為匯聚眾人關愛的心力，以照應家境清寒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各界捐贈指定本助學金或未指定用途之獎助學金及獲贊助者之回饋金，捐贈之相關事務由校友中心依規定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助學金採取個別認養或一般認養方式，個別認養為捐贈者依其意願指定認養學生，一般認養為捐贈者不指定認養，由學校統籌辦理。
- 第四條 本助學金由本校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
- 第五條 申請資格、金額及名額：
- 一、已註冊之本國籍學生（均含新生和轉學生），本國籍學生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五）原住民學生（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二、申請者前學期無懲處紀錄；新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
 - 三、金額：每名補助二至五萬元。
 - 四、名額：依據捐款金額與預算額度，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得酌情調整本獎項發給名額。
- 第六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者應本著自助人助的方式，請先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後，若生活需求尚有不足之部分，始得申請本助學金。獲得本助學金者，應於畢業後就業時，視個人能力回饋原受贊助金額，以使本助學金得以永續，造福更多的清寒學子。
- 第七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於公告收件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 一、紙本申請表。
 - 二、自述（請說明家庭狀況、求學經過、特殊需求、年度學習計畫、未來展望及預定回饋計畫等，約二千字以上打字）。
 - 三、舊生申請者須附一位老師之推薦函（親筆或打字均可，但必須親自簽名）。新生及轉學生免附，但必須附保證書（申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簽章），保證就讀完本校一學年以上，無特殊原因轉離本校者，應全數退還本助學金。
- 第八條 本校審核完成後，應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助學金由生活輔導組造冊一份經校長決行後送出納組匯入學生帳戶，一份送校友中心建檔使用。
- 第八條之一 獲得本項助學金之同學應至少參加一項本校高教深耕學習輔導活動，並於期末考前繳交出席證明及致捐款人約二百字之親筆感謝函至學務處生輔組。

第九條 校友中心應設置本助學金之專屬網頁，以接受校友及社會各界捐贈助學金，獲贊助者有義務透過該網頁持續更新其聯絡方式，其捐還本助學金之情形亦將公佈於此網頁。有必要時，本管委會得商請獲贊助者的推薦老師協助向當事人勸募。

第九條之一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保存一年。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07-421-B4】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六、八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興翼獎學金審查會決議，修正第五、六、八點部分文字。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

106.1.4 第 404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3.22 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4、6 點)

106.11.22 第 4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2、4、7 點)

107.0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4、5、8 點)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6、8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激發向上精神，特設立興翼獎學金 (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校友中心「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募款，若募款金額不足，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政府專案經費項下支應。
- 三、本獎學金由本校組成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審核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教務長、校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學生事務長遴聘之。
審查委員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
- 四、本獎學金核給金額及名額：每年提供八個新生名額為原則，每名補助四十萬元獎學金，每學期核撥五萬元，分八個學期核撥完畢。
- 五、申請對象：
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五) 原住民學生 (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申請人請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於九月底前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要點另訂之。
- 六、獲第四點補助之受獎生若因休學、退學、轉學、畢業或延畢者，停止核發本獎學金；惟休學後若經復學，所領獎學金未達四十萬元者，得繼續支領之。
- 七、受獎生須於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學期成績單與學習報告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轉送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與校友中心，俾利瞭解其學習情況，如有需要課業輔導者，將視狀況進行協助。
- 八、受獎生每學期應至少參加一項本校高教深耕學習輔導活動，並於期末考前繳交出席證明及致捐款人二百字以上親筆感謝函 (僅需於第一學期提供一次) 至學務處生輔組。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07-421-B5】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追認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 因辛辛那提大學人員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拜訪本校並簽署工學院雙聯碩士學位合約，同時一併完成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 三、 檢附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校簡介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6 案【107-421-B6】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羅馬尼亞巴納特農業與獸醫大學(Banat's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and Veterinary Medicine “King Michael 1st of Romania)及捷克奧斯特拉瓦大學(University of Ostrava)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羅馬尼亞巴納特農業與獸醫大學(Banat's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and Veterinary Medicine “King Michael 1st of Romania)及捷克奧斯特拉瓦大學(University of Ostrava)於今年歐洲教育者年會上與本校接洽合作，本處亦邀約兩校代表於今年 12 月前來本校參訪。
 - (一) 羅馬尼亞羅馬尼亞巴納特農業與獸醫大學包括農業及獸醫領域專業，有意與本校合作 Erasmus+ 交流計畫。
 - (二) 捷克奧斯特拉瓦大學於 106 學年度已有一學者受邀至本校昆蟲系演講，又今年 12 月 6 日該校來訪代表與國政領域已進行相關合作洽談，預計未來能有更緊密合作。
- 三、擬與上述學校簽署相關合約，檢附學校簡介及合約草稿各 2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7 案【107-421-B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辦理。
- 二、本校 107 年 9 月 17 日 107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系列獎學金追加補助審查暨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有關本校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建議未來獎學金之核定，參考研修國家及實際研修內容花費等需求，以利更有效激勵學生赴外研修，強化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效益。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

107.4.25 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博士班學生藉出國研修歷練以拓展國際觀，提升專業知識的汲取及應用，強化本校之國際學術合作連結，特訂定「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出國研修係指赴境外機構從事博士研究相關之研習訓練，包括赴外論文研究及赴境外姊妹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攻讀雙聯博士學位。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 （一）現正就讀於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者。
 - （二）境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 二、獲教育部、科技部及其他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公費補助者，不得同時支領。
 - 三、境外研修機構需為國際知名之研究型大學；NGO/NPO 等機構，須為各國官方評比或正式認定，就其專業屬性為該國排名為前三大的組織或機構等。
- 第四條 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及九月，受理申請單位為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具體日期依當次公告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研修計畫書一份。
 - 三、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 四、歷年成績單及發表論文抽印本。
 - 五、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成績證明。
 - 六、境外研修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 第六條 補助金額
- 一、赴外攻讀雙聯學位，一年補助新臺幣四十五萬元，至多補助兩年。
 - 二、赴外論文研究，一年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至多補助一年。
 - 三、本校除依附表核定補助金額外，亦得參考學生實際申請之經費需求進行增減。
- 第七條 審核標準
- 一、申請人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境外研修機構與國外指導教授或專家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發展潛力。
 - 二、申請人在校成績、學術表現、發表論文之篇數與內容或其他特殊表現。
- 第八條 審查程序：申請案件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及學生所屬學院院長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 第九條 受補助者義務
- 一、受補助之博士班學生於研修期滿兩個月內，繳交出國研修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國際事務處。
 - 二、返國後兩年內需提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與研修主題相關之論文，且該論文須刊登於 SCI、SSCI、EI 或 A&HCI 列名之學術期刊。「論

文」係指原始著作 (original article)、簡報型論文 (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病例報告 (case report) 及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三、赴外期間若須申請展延者，至遲應於期滿前兩個月，檢附延長計畫及敘明理由予所屬學院、系 (所、學程)，經國際事務處審核，簽請校長核定。若有變更或取消行程者，亦應事先報告學院、系 (所、學程) 及國際事務處。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若當年度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補助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附表(支給數額表)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每月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
美國	城市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 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 市(San Francisco)、波士頓市 (Boston)、劍橋市(Cambridge)	25,000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 (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San 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聖 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塔 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22,500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 (Berkeley)、休士頓市 (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 奧克蘭市(Oakland)、爾灣市 (Irvine)、河濱市(Riverside)、巴 沙迪納市(Pasadena)	20,000
		其他城市	17,500
亞洲	城市	東京都(Tokyo)、大阪府(Osaka)、 京都府(Kyoto)、孟買市(Mumbai)	25,000
		新德里市(New Delhi)	22,500
		橫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 (Nagoya)、神戶市(Kobe)	20,000
		馬尼拉市(Manila)、斯里百家灣 市(Bandar Seri Begawan)、雅加達市 (Jakarta)	17,500
		曼谷市(Bangkok)、吉隆坡市 (Kuala Lumpur)、金邊市(Phnom Pwnh)	15,000
亞洲	國家	新加坡	20,000
		印度	15,000
		菲律賓、汶萊、泰國、馬來西亞 、印尼、緬甸、柬埔寨、寮國、越南	12,5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5,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22,5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	25,000

		奧斯陸市(Oslo) 、日內瓦市(Geneva)、蘇黎世市(Zurich)、羅馬市(Rome)、威尼斯市(Venice)、阿姆斯特丹市(Amsterdam)、布魯塞爾市(Brussels)、伯明翰市(Birmingham) 、愛丁堡市(Edinburgh)、里丁市(Reading)	
歐洲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德國、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	22,500
		冰島、荷蘭、比利時、葡萄牙、愛爾蘭	20,000
		其他歐洲國家	12,500
加拿大			22,500
澳大利亞	城市	雪梨市(Sydney)	22,500
		墨爾本市(Melbourne)、布里斯班市(Brisbane)	20,000
		其他城市	15,000
紐西蘭	城市	奧克蘭市(Auckland)、基督城市(Christchurch) 、皇后鎮市(Quenstown) 、威靈頓市(Wellington)	15,000
		其他城市	12,5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500

案 號：第 8 案【107-421-B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與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簽訂「PARTNERSHIP STATEMENT」，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與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sia-Pacific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簡稱 APAARI)訂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簽署合作意願書。
- 三、產學研鏈結中心於 107 年 12 月 5 日簽請同意本校於 12 月 17 日先行簽約，再送行政會議追認。
- 四、檢附本校與 APAARI「PARTNERSHIP STATEMENT」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合作意願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9 案【107-421-B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草案)，並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7 年 10 月 18 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辦理。
- 二、茲因本校目前編制內/外二級單位之性質及實際運作情形各異，擬授權各學院自訂院級附屬單位管理及評鑑要點，爰訂定此辦法，摘述重點如下：
 - (一)「研究單位」更名為「附屬單位」(含編制內及編制外)：二級研究單位修正為「院級附屬單位」。
 - (二)授權各學院自訂院級附屬單位之管理及評鑑要點(含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經「院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草案)、「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會議紀錄及「本校附屬單位一覽表」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學院附屬單位之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附屬單位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備審，其內容由各學院自訂之。
- 第三條 申請設置院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程序如下：
- 一、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 二、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主管，得由院或附屬單位以自籌收入支付其主管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若院級附屬單位屬配合及執行全校性校務發展政策，得由校經費支付其主管工作費。
- 第五條 各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第六條 各學院得依教學、研究、推廣等業務之需要設立附屬單位，並依本辦法組成「院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各附屬單位之評鑑業務。委員會由院長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後自動解散。
- 第七條 各附屬單位之管理及評鑑，由學院自訂附屬單位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評鑑結果應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 第八條 若各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續存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依本辦法第三條程序完成裁撤或整併。
- 第九條 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0 案【107-421-B10】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訂於 108 年 2 月 1 日實施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並業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高教(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公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以 107 年 12 月 3 日臺高教(五)字第 1070199230C 號令公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校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二、因應教育部修正上開指導原則及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之實施，擬配合修正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 三、檢附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3.10.27 第 307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7.2.27 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4.16 第 3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5.21 第 3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5.20 第 34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9.16 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6.11 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7 第 38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9.16 第 39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5.6.15 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
106.9.6 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107.1.10 第 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10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優秀研究生專心求學與研究，發展教學能力與協助行政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
一、獎學金獎勵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研究生。
二、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
（一）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二）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助學金發放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總額的百分之二十為校控留款，支應校級、院級課程教學及行政單位之需求經費；總額的百分之八十為系、所、學位學程獎助學金。
各執行單位應由配額內支應勞保、健保及勞退之雇主負擔與相關衍生費用；若上開費用另有補助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經費分配標準：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獎助學金總額，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預算之研究生獎助經費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際在學之一般研究生（在職生、在職專班學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除外）人數（碩士班研究生以 1 為權數，博士班研究生以 1.5 為權數加權計算）比例分配之（以千元為單位）。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二、校控留款：視經費及實際需求分配額度。
- 第五條 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及行政工作等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
-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系、所、學位學程各研究生之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月調整一次。
-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並組織審核委員會，審核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應經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
校控留款各執行單位應另訂定實施要點，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

- 第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校控留款執行單位依本辦法所訂之規定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規定，並就所聘任之勞動型兼任助理簽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 第九條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1 案【107-421-B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名稱與全份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訂於 108 年 2 月 1 日實施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並業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高教(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公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及以 107 年 12 月 3 日臺高教(五)字第 1070199230C 號令公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校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二、依教育部指導原則刪除本校教學獎助生學習內容範疇，修正教學獎助生為教學助理，並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擬定相關規範。
- 三、檢附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法規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 96.4.25 第 327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除第四條至第八條外)
- 96.6.27 第 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6.9.19 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2.27 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11.25 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1.1.4 第 3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27 第 38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26 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
- 104.9.16 第 39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9 點)
- 106.9.6 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 107.1.10 第 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並培養高等教育教學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教學助理，指協助課程教學相關實務之學生，擔任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 三、聘用教學助理應遵循規範如下：
 - (一) 依據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二) 支援課程教學之教學助理所領取之報酬與協助本校課程教學工作有勞務對價性，其提供勞務所生之成果歸屬於本校。
 - (三) 工作酬勞由聘用單位訂定，惟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
 - (四) 助學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九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二月至六月為原則。聘用單位得視其需求，於前述期間內調整核撥月數。
- 四、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得依本要點，推薦博、碩士班研究生及優秀大學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藉由教學知能培訓、教學實務參與及期末成果考核等過程，以培養高等教育教學人才。
- 五、校、院級課程申請之審查由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務長為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遴選委員任期一年。
- 六、教學助理依所協助課程之教學實務內容不同，分成以下三類：
 - (一) 討論課(A類)：
 - 1、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透過授課老師指導內容，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小組討論。
 - 2、授課教師可依需求規劃協助內容包括：定期與授課教師討論課程相關事宜、隨班跟課參與及聆聽上課內容、準備討論課議題、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回報授課教師討論課進行情形及其他促進學生學習之教學輔助。
 - 3、原則上每週須於教師授課時段外另安排固定時段進行討論課(開學週、期中考週、期末考週可不安排)，每次以 1 小時為原則，且應先行與授課教師研商討論課內容，

藉由帶領小組討論，使修課學生學習以理性態度對討論主題進行平等對話，培養同學批判思考、理性分析能力與溝通表達能力。

(二) 演練課 (B 類):

- 1、配合課程習題演練與課業輔導需求，透過授課老師指導內容，帶領修課學生進行課後習題演練與課業輔導。
- 2、授課教師可依需求規劃協助內容包括：定期與授課教師討論課程相關事宜、安排演練課、課後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及其他促進學生學習之教學輔助。
- 3、原則上每週須於教師授課時段外另安排時段帶領學生進行習題演練或課業解答(開學週、期中考週、期末考週可不安排)，每次以 1 小時為原則，強化基礎學科核心能力之養成。

(三) 實驗課 (C 類):

- 1、配合實驗課之需要，透過授課老師指導內容，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分組實驗。
- 2、授課教師可依需求規劃協助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實驗課上課資料及實驗材料試劑等、預作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協助維持實驗室安全衛生、課後整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以及其他促進學生學習之教學輔助。

每一課程每學期僅能申請 1 類教學助理，不得同時申請 2 類以上。

七、校、院級課程之教學助學金與獎勵優良教學助理經費由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系級課程教學助學金由各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

(一) 由上述經費聘任之教學助理所需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之總額，由人事室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毋須由配額內支應。惟如有其他衍生費用或不符合教育部補助條件者須由聘任單位自行負擔。

(二) 由計畫補助聘任之教學助理所需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應由計畫經費內編列支應。

八、申請方式

(一) 校級課程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向開課單位提出教學助理申請。

(二) 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之認定，單一學院中或跨院支援有三系以上，於學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中列為院(或系)專業必修課程，即視為該學院之基礎學科，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提出規劃後，經學院、學系向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三) 系級課程之教學助理申請，由各系所訂定。

九、校、院級課程之教學助理申請案審核及經費補助由審查委員會依當學期經費核定。其餘系級課程之教學助理申請由各系所依其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辦理。

十、教學助理原則上以博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為優先，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優秀學生次之，每名學生不得擔任與該學期所修課程同名稱科目之教學助理。

十一、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於每學期辦理教學助理研習，以強化其教學知能；授課教師得視其參與結果作為評量表現參考，並得列為選拔傑出教學助理依據。

十二、本校得辦理教學助理實地訪視、修課學生意見調查及相關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並得獎勵表現優良之學生。

十三、獲補助教學助理之教師或單位須提供相關成果資料，且該整體績效及考核結果為次學期審核之參考。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2 案【107-421-B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及 107 年 11 月 29 日本校因應教學助理全面納保事宜分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教學助理不再分流，一律由學校辦理勞保，屬勞動型範疇。爰配合修正本校「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以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
- 三、檢附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教育部函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惟有關教學助理全面修正為勞動型部分，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

104.9.16 第 39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6.9.6 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2、4、5、14、22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有效管理計畫兼任助理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導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處理規定)。
- 二、本處理規定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教育部稱為「獎助生」)與「勞動型」兼任助理二類。

前項所稱「學習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四點，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所稱「勞動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十四點，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動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 三、「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
 - (一)課程學習：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日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第一日之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符合前三日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附服務負擔：指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本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學習型」兼任助理，不包括受本校僱用之學生，及受本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 四、「學習型」兼任助理類型分為下列三類
 - (一)學生研究助理(教育部指導原則稱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本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 五、「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本處理規定第四點第(一)款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 「學習型」兼任助理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針對各類「學習型」兼任助理從事相關研究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六、除本處理規定第三點所定「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本校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指導原則辦理。

八、學生兼任助理申訴及爭議處理：

(一) 「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生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規定辦理。

(二) 「勞動型」兼任助理：學生兼任助理對於本校勞動條件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須先向聘僱單位申訴，對申訴結果不服時，得於三十日內就有關勞動權益保障事項，再依本校勞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向勞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並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參與審議。

(三) 有關身分資格爭議請依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九、學生兼任助理同一學生擔任「勞動型」兼任研究助理職務，以一個為限，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其他「勞動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十、有關兼任助理之研究成果歸屬，依專利法、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及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等相關規範辦理。

十一、「勞動型」兼任助理權利義務、職業災害、普通傷病補助、勞工退休金給予及離職注意事項：

(一) 本校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聘任期間參加勞工退休金之給與如下：按「勞動型」兼任助理月支報酬金 6% 提存勞工退休金，並於聘任申請時選擇個人自願提撥額 0%~6%

(三) 離職注意事項：

1. 契約期滿時，由人事室依聘期迄日辦理退保手續，如欲提前離職須至「人事室網頁」/「計畫人員專區」辦理聘任變更。

2. 業務移交：應將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契約終止時，如未辦妥移交，致受有損害者，得依相關法律請求「勞動型」兼任助理損害賠償。

(四) 本校與「勞動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教育部指導原則及本處理規定外，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十二、其他兼任助理相關規定

(一) 兼任研究助理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進用，其他計畫進用兼任研究助理比照辦理。

(二)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

進用。」之規定。

- (三) 有關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之相關規定，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及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 (四) 參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已擔任計畫專任或兼任研究助理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臨時工。

十三、有關學生研究助理之規範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類研究獎助生實施要點」辦理。

十四、有關本校教學助理之規範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十五、有關學生生活助學金、獎助學金規範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有關學生工讀生、臨時工之其他約用事宜依各計畫相關規範辦理。

十七、本校兼任研究助理之約用應依本校及各經費補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至本校計畫人員 EZ-COME 系統辦理聘任程序。

十八、本校兼任研究助理若於聘期中更改聘期(含中途離職)或獎助學金，須至人事室網頁/計畫人員專區辦理聘任變更。

十九、本校兼任研究助理身分須為大學(專)生、碩士生、博士生(或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助教、講師(或相當職級)或本校契約進用職員，未具前開身分類別者請以臨時工身分僱用，本項規定於經費補助機關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二十、「勞動型」兼任研究助理應至出勤紀錄系統核實登錄上下班時間，「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應詳實記載學習紀錄摘要。

二十一、兼任研究助理薪資以固定薪資進用。若每月報支薪資皆不同，同一聘任案最多可分三段申請，超過部分即視為不同聘任申請案另行作申請。

二十二、本校兼任研究助理工作酬金與支給標準：

(一) 兼任研究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與計畫主持人約定時間核發。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

(二) 科技部補助本校之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如下：

1. 學士班學生：最高不得超過 6,000 元。

2. 碩士班研究生：最高不得超過 10,000 元。

3. 博士班研究生：

(1)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最高不得超過 30,000 元。

(2)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最高不得超過 34,000 元。

4. 講師級：每月 6,000 元。

5. 助教級：每月 5,000 元。

(三) 教育部補助之兼任研究助理：每月 3,000~5,000 元。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之兼任研究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如下：

1. 學士班學生：最高不得超過 6,000 元。

2. 碩士班研究生：最高不得超過 10,000 元。

3. 博士班研究生：

(1)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最高不得超過 30,000 元。

(2)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最高不得超過 34,000 元。

(五) 各經費補助或委託機關對於兼任研究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與支給標準另有規範時，從其規範，並依各該經費補助或委託機關核定結果支薪。

二十三、本處理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指導原則、勞動部指導原則、科技部「科技部補助

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3 案【107-421-B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法規名稱及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利延攬高階研發人才以協助大型專案計畫，擬增列適用計畫範圍，爰修正本校「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法規名稱及相關規定。
- 二、有關前開高階專案計畫，包括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科技部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等大型計畫。
- 三、檢附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專案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106.4.19 第 407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6.14 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高階研發人才以協助執行各項大型專案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高階專案計畫進用人員包括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科技部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等大型計畫進用專任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

三、本校高階專案計畫進用人員其應具資格如下：

(一) 專、兼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1) 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 副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1) 曾任國內、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3. 助理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1)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4)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二) 專任助理：本校之專職從事本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分為博士、碩士、學士等三級。

(三) 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六級：

1. 博士候選人：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2. 博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

3. 碩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

4.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5. 講師(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6. 助教級助理(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四、本校高階專案計畫進用各類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

(一) 專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壹拾陸萬伍仟元。

2. 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壹拾伍萬壹仟元。

3. 助理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壹拾叁萬壹仟元。

(二) 兼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每月最高貳萬肆仟元。
2. 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貳萬貳仟元。
3. 助理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壹萬捌仟元。

(三) 專任助理：

1. 博士級：每月最高壹拾萬元。
2. 碩士級：每月最高柒萬元。
3. 學士級：每月最高伍萬元。

(四) 兼任助理：

1. 博士候選人：每月最高參萬肆仟元。
2. 博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參萬元。
3. 碩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壹萬元。
4. 大專學生：每月最高陸仟元。
5. 講師級：每月陸仟元(定額)。
6. 助教級：每月伍仟元(定額)。

(五) 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

1. 原則以每月最高壹拾陸萬伍仟元為上限，如有傑出優秀人才需求者，須經專案報行政院同意，並以每月最高參拾萬元為限。
2. 合聘人員薪資支給方式如下：
 - (1) 本校為主聘單位者：支給全薪。
 - (2) 本校為從聘單位者：依本薪資標準按服務比例支給薪資。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科技部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等大型計畫專案核准之經費。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4 案【107-421-B14】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名稱及第二、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院主管座談會議通過修正。

二、因考量推廣教育班非常態性課程，下期無相同課程可供學員延期就讀引發爭議問題，且開班課程內容調整產生退費狀況，未可歸責於學員，擬修正內文及法規名稱為「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辦法」。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辦法

88.1.20 第 2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10.23 第 2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6.12.5 第 3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第一條 為使修讀本校各推廣教育班別之學員於延期就讀及退費有統一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報名程序：學員繳付費用後，始算完成報名手續。

第三條 退費規範

一、有以下任一情況者，在活動尚未開始前已繳交學費者，基於學員權益，可無息全額退費。

(一)學員於報名註冊繳費後，因重大事故(如醫院診斷證明書)，兵役召集(召集令)等特殊原因，並檢附證明者，由開班單位決定，無法繼續就讀者。

(二)未達開班人數者。

(三)開班單位因特殊原因於開課前變動課程內容，致學員權益受損者。

二、學員於註冊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三、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六分之一(含)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

四、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不含)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五成。

五、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含)時數無法就讀者則不予退費。

六、報名作業所繳交之報名費，無論是否開班均不退還。

七、委辦單位有其退費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107-421-C1】

提案單位：秘書室(校長交議)

案 由：有關「校史館」興建安，擬請同意興建構想書暫緩送教育部審議，請討論。

說 明：

- 一、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原將拆除阻隔親水的綠川左岸使興大路消失，也將移除綠園道上 1,000 棵樹，此舉引起附近居民反彈陳情，經協調後，市府承諾修改計畫內容將興大路原封不動保留，並在改善景觀過程中維持現有植栽。
- 二、校史館興建安原為配合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將水岸空間串連，設計景觀亮點，然因綠川興城計畫變更致使本案需從長計議。
- 三、校史館規劃構想書業經本(107)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1-3)，原擬將「校史館」興建構想書送教育部審議，擬請同意本案暫緩。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說明三各相關會議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

※附錄

第 421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振文、楊副校長長賢(請假)、鄭副校長政峯(請假)、陳主任秘書德勳、吳教務長宗明、蘇學務長武昌、林總務長建宇、周研發長濟眾、陳國際長牧民、韓院長碧琴、詹院長富智(請假)、施院長因澤、王院長國禎、陳院長全木、張院長照勤、詹院長永寬、蔡院長東杰、楊院長谷章、葉主任鎮宇(章懿霈代)、陳主任淑卿(解昆樺代)、林館長偉、黃主任憲鐘、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王院長升陽(石棟鑫代)、陳主任育毅(吳賢明代)、陳主任欽忠、吳主任勁甫、梁主任振儒、李主任文熙(林佳鋒代)、鍾主任文鑫(未出席)、歐會長哲瑋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陳曜堡